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
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东税东 通〔2025〕1801 号

天津市一舟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：120102792528913

事由： 欠税风险提示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肆佰贰拾元整（¥：420.00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限期内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不缴，税务机关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：

1. 依法公告欠税情况；
2. 依法调整纳税信用；
3. 依法阻止欠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欠税当事人出境；
4. 依法采取从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，扣押、查封、依法拍卖或变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等强制措施；
5. 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、撤销权等欠税追缴措施；

6.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。

同时，你单位应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生产经营、资金往来、债权债务、投资和欠税原因、《清缴欠税计划》等情况。报告间隔期为三个月。若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撤销、破产等情形的或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前，应当及时报告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